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 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40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42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51
第六部分 附件 ·····	58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城乡建设、住房、人防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城乡建设、住房、人防地方标准、技术规定。提出城乡建设、住房、人防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以及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城乡建设、住房、人防发展战略、改革方案、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承担规范房屋建筑和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业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等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职贵。协调推进城乡建设、住房、人防法制工作。负责全区城建档案的管理,对城建档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对接收进馆的城建档案、资料实行科学管理等系统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两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3. 武汉市新洲区城建档案馆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8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51.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29.3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37.2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19.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33.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17.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546.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39.3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11.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336.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336.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336.15	总计	62	22,336.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二、收入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2,336.15	21,616.94					719.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1.15	551.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	2.00					
20132		组织事务	243.13	243.13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4	30.2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2.89	212.8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02	306.0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02	306.02					
203		国防支出	37.20	37.20					
20306		国防动员	37.20	37.20					
2030603		人民防空	37.20	3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27	764.81					268.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8.83	748.18					190.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8.83	748.18					190.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4	16.63					77.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4	16.63					77.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17.28	6,117.28					
21004		公共卫生	5,590.33	5,590.3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967.49	2,967.4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1.83	201.8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421.01	2,42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95	526.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01	207.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94	319.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46.28	12,095.53					450.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77.03	4,995.57					181.46
2120101		行政运行	1,847.95	1,768.88					79.0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3.29	2,373.2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8.17	38.1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89.72	187.33					102.3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27.90	627.9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34.92	2,534.9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534.92	2,534.9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63.59	763.5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63.59	763.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98.64	1,229.35					269.2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54.49	1,054.49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69.29						269.29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49.21	49.21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25.65	125.6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72.10	2,572.1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72.10	2,572.1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38	39.38					
21503	建筑业	39.38	39.38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39.38	39.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1.59	1,811.5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59.96	1,259.9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5.35	35.35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96	22.9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65.87	965.87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04.78	104.7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1.00	13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33	31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67	257.67					
2210202	提租补贴	55.66	55.6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8.30	238.3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38.30	238.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0	20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0.00	20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0.00	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2,336.15	4,979.56	17,356.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1.15	306.02	245.1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		2.00			
20132	组织事务		243.13		243.13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4		30.2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2.89		212.8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02	306.0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02	306.02				
203	国防支出		37.20		37.20			
20306	国防动员		37.20		37.20			
2030603	人民防空		37.20		3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27	1,03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8.83	938.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8.83	938.8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4	94.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4	94.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17.28	526.95	5,590.33			
21004	公共卫生		5,590.33		5,590.3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967.49		2,967.4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1.83		201.8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421.01		2,42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95	526.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01	207.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94	319.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46.28	2,799.99	9,746.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77.03	2,799.99	2,377.04			
2120101	行政运行		1,847.95	588.49	1,259.4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3.29	2,210.14	163.1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8.17		38.1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89.72		289.7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27.90	1.36	626.5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34.92		2,534.9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534.92		2,534.9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63.59		763.5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63.59		763.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98.64		1,498.6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54.49		1,054.49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69.29		269.29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49.21		49.21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25.65		125.6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72.10		2,572.1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72.10		2,572.1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38		39.38			
21503	建筑业	39.38		39.38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39.38		39.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1.59	313.33	1,498.2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59.96		1,259.9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5.35		35.35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96		22.9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65.87		965.87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04.78		104.7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1.00		13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33	31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67	257.67				
2210202	提租补贴	55.66	55.6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8.30		238.3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38.30		238.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0		20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0.00		20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0.00		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38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51.15	551.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29.3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37.20	37.2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4.81	764.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17.28	6,117.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095.53	10,866.18	1,229.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9.38	39.3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11.59	1,811.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00.00	2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616.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616.94	20,387.59	1,229.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616.94	总计	64	21,616.94	20,387.59	1,22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387.59	4,705.97	15,681.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1.15	306.02	245.1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		2.00
20132			组织事务	243.13		243.13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4		30.2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2.89		212.8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02	306.0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02	306.02	
203			国防支出	37.20		37.20
20306			国防动员	37.20		37.20
2030603			人民防空	37.20		3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81	76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8.18	748.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18	748.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3	16.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3	16.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17.28	526.95	5,590.33
21004			公共卫生	5,590.33		5,590.3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967.49		2,967.4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1.83		201.8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421.01		2,42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95	526.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01	207.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94	319.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866.18	2,794.86	8,071.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95.56	2,794.86	2,200.70
2120101			行政运行	1,768.88	583.36	1,185.5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3.29	2,210.14	163.1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8.17		38.1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87.32		187.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27.90	1.36	626.5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34.92		2,534.9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534.92		2,534.9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63.60		763.6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63.60		763.6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72.10		2,572.1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72.10		2,572.1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38		39.38
21503	建筑业	39.38		39.38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39.38		39.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1.59	313.33	1,498.2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59.96		1,259.9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5.35		35.35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96		22.9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65.87		965.87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04.78		104.7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1.00		13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33	31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67	257.67	
2210202	提租补贴	55.66	55.6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8.30		238.3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38.30		238.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0		20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0.00		20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0.00		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38.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3.44	310	资本性支出	4.24
30101	基本工资	576.18	30201	办公费	47.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4
30102	津贴补贴	242.54	30202	印刷费	8.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9.87	30203	咨询费	2.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4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31.42	30205	水费	1.3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5.48	30206	电费	18.0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02	30207	邮电费	12.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5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7.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46	30211	差旅费	13.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7.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64	30214	租赁费	1.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9.6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2			
30302	退休费	346.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5.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7.9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2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5.1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2.9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			
人员经费合计		4,128.29	公用经费合计					57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9.35	1,229.35		1,229.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9.35	1,229.35		1,229.3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54.49	1,054.49		1,054.49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49.21	49.21		49.21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25.65	125.65		12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50		28.00		28.00	1.50	26.22		26.22		2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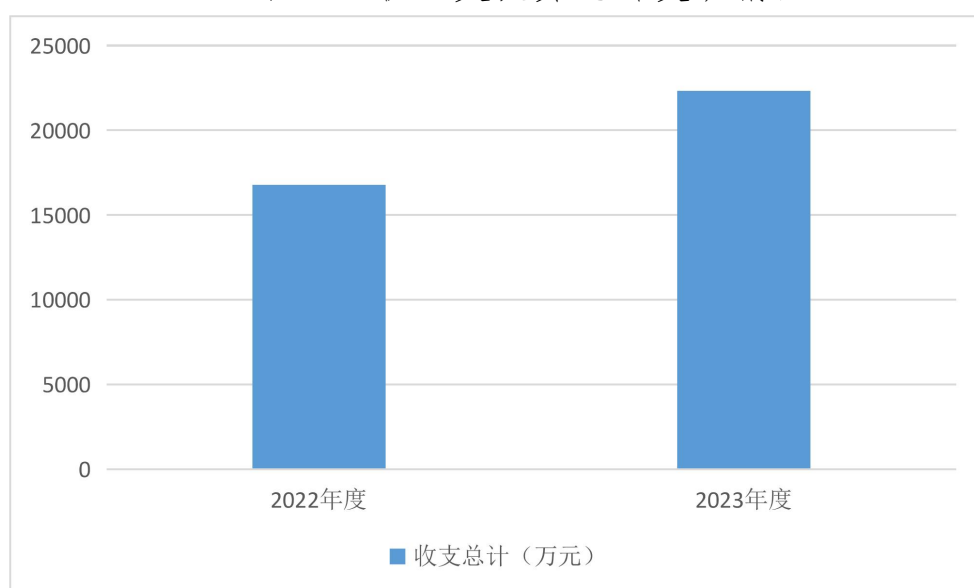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336.1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563.1 万元，增长 33.17%，主要原因是财政 2022 年预拨经费在 2023 年决算中形成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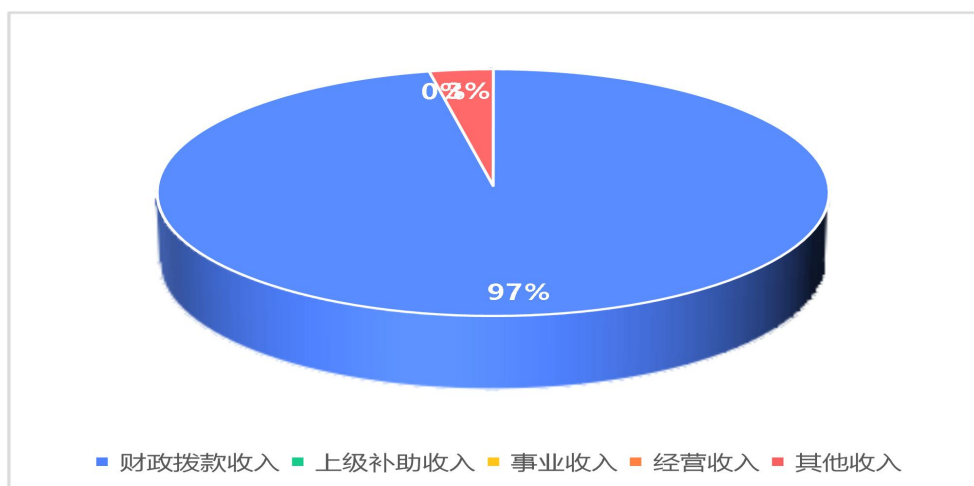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2,336.1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563.1 万元，增长 33.1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616.9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6.78%；其他收入 719.21 万元，占本年收入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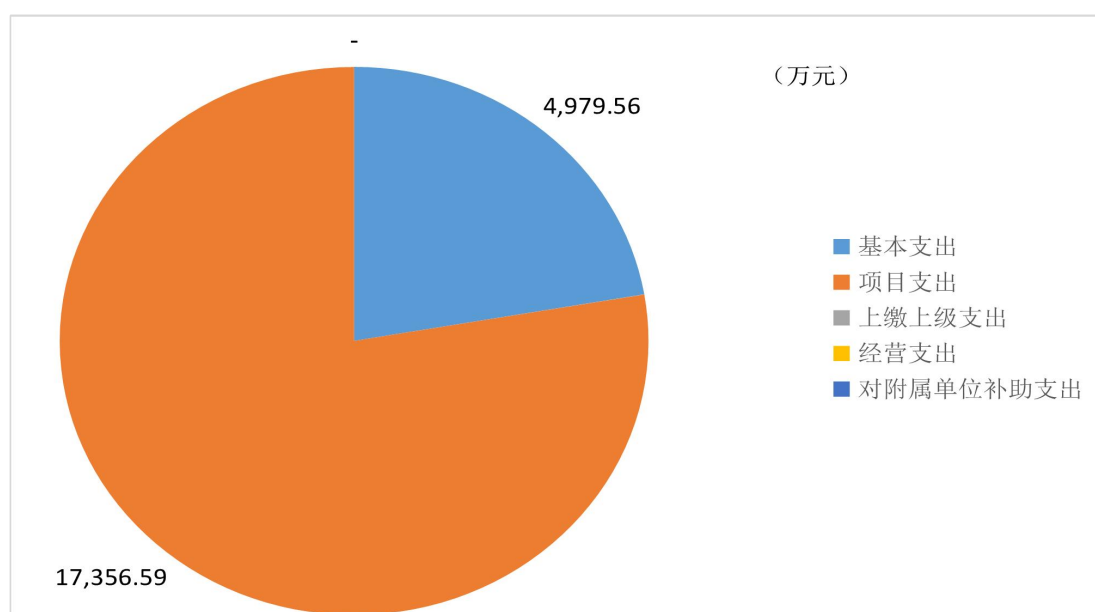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2,336.1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563.1 万元，增长 33.17%。其中：基本支出 4,979.5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39%；项目支出 17,356.5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71%。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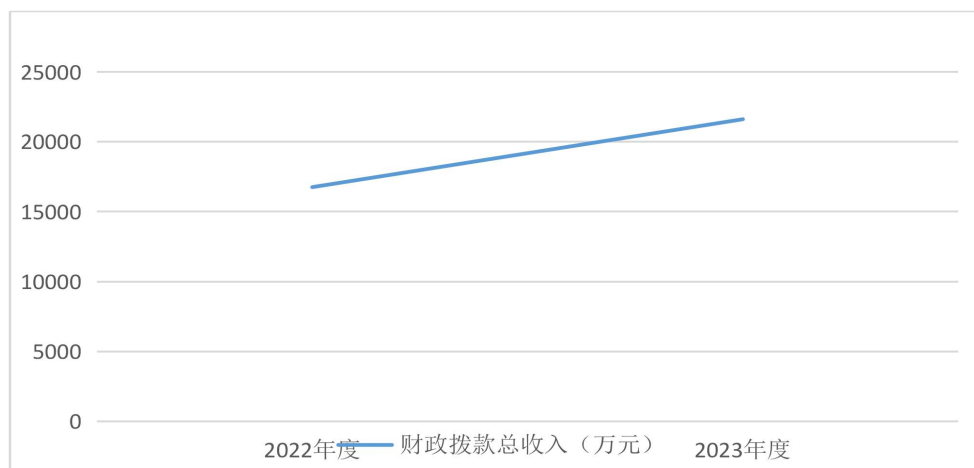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616.9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843.89 万元，增长 28.88%。主要原因是财政 2022 年预拨经费在 2023 年决算中形成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87.5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7,702.9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根据部门实际专项工作需求追加了部分项目的专项经费预算；二是财政将 2022 年预拨经费 7,400.64 万元在 2023 年决算中形成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9.3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846.8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减少了政府性基金的专项支出；二是按财政局国库科通知，本年度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的 1,030.48 万元作为 2022 年预拨经费进行调减。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87.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3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702.96 万元，增长 60.73%。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根据部门实际专项工作需求追加了部分项目的专项经费预算；二是财政将 2022 年预拨经费 7,400.64 万元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中形成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87.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51.15 万元，占 2.7%。主要是用于解决引进人才的住房问题及信访事务。

2. 国防支出（类）支出 37.2 万元，占 0.18%。主要是用于加强人民群众的国防意识。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64.81 万元，占 3.75%。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提高社会福利和经济安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117.28 万元，占 30.01%。主要是用于加强医疗服务保障，提高卫生健康管理。

5.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0,866.18 万元，占 53.3%。主要用于保障行政运行、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39.38 万元，占 0.19%。主要用于建筑业统计人员补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811.59 万元，占 8.89%。主要用于加强公租房运营管理，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200 万元，占 0.98%。主要用于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58.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8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8.4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信访事务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青年人才公寓租金的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8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人才安居补贴和青年人才公寓租金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6.0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公积金统筹绩效工资部分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统筹绩效工资部分。

5.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年初预算为176.8万元,支出决算为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单位机构改革,原人防设施战备所划转到区发改委,其剩余预算资金也一并划转。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00.82万元,支出决算为74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6.6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我局事业人员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的缴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18万元,支出决算为1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5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了退休人员,其余资金作为工资结算余额收回。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67.4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拨经费在2023年决算中形成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1.8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付了以前年度平战结合改造建设工程及疫情隔离点酒店建设工程等公共卫生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21.0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付了以前年度疫情防控隔离点酒店的费用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17.95万元，支出决算为20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了退休人员，其余资金作为工资结算余额收回。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45.94万元，支出决算为31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了退休人员，其余资金作为工资结算余额收回。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57.14万元，支出决算为1,76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7.4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绩效管理资金项目。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639.21万元，支出决算为2,37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了退休人员，其余资金作为工资结算余额收回。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41.2万元，支出决算为3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压减了该项目资金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18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绩效管理资金项目。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2万元，支出决算为6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30.9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将2022年的预拨经费541.86万元在2023年决算中形成支出；二是年中追加了绩效管理资

金项目。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34.9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了小城镇基础设施等政府投资项目;二是将2022年的预拨经费1,407.18万元在2023年决算中形成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3.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项目与数字化手工图审查项目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72.1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了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二是将2022年的预拨经费2,484.1万元在2023年决算中形成支出。

2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建筑业(款)其他建筑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3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建筑业统计人员的补贴。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35万元,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租房空置房源及低保户物业费项目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9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项目。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65.8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老旧小区改造等政府性项目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7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租房运营管理项目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房交会购房贷款贴息资金项目。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57.67万元，支出决算为25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年初预算为62.9万元，支出决算为5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了退休人员，其余资金作为工资结算余额收回。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8.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房交会家电家具消费券补贴资金及维修资金专项补贴项目。

3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房屋建筑调查风险普查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05.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28.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76.18万元、津贴补贴242.54万元、奖金59.87万元、伙食补助费2.04万元、绩效工资431.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45.4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8.0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08.5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77.2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7.46万元、住房公积金1,017.2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2.64万元、退休费346.96万元、

抚恤金 3.45 万元、生活补助 15.09 万元、医疗费补助 22.03、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 万元。

公用经费 577.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7.11 万元、印刷费 8.45 万元、咨询费 2.09 万元、水费 1.31 万元、电费 18.08 万元、邮电费 12.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 万、差旅费 13.85 万元、维修(护)费 13.4 万元、租赁费 1.83 万元、培训费 0.52 万元、劳务费 57.93 万元、委托业务费 34.2 万元、工会经费 95.14 万元、福利费 20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65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9.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24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229.35 万元，本年支出 1,229.3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229.35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88%。较上年增加 2.2 万元，增长 9.1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车辆运行年限较长，车辆老化，维修次数增多。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64%；较上年增加 2.7 万元，增长 11.4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车辆运行年限较长，车辆老化，维修次数增多。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6.2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开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开支。其中：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行公务和

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大型活动 0 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4.88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27.91 万元，减少 4.63%。主要原因是：2023 年退休人员增加，减少了公用经费的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4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85.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36.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92.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92.3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1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6.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1.9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1 个，资金 7,002.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4.35%。从评价情况来看，切实加强了财务管理，严格落实了内控制度和流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2023 年各项经济、政治、社会、环境效益指标均达到预期。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整体绩效目标涵盖城市建设、村镇建设、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人民防空等四个方面的职能职责。整体绩效目标制订依据充分，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高度相关。2023 年住建局统筹全年目标任务，督导协调、全力攻坚，全年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3 年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共涉及 41 个一级项目。

1、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营造了安全整治的工作环境。

2、城建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83 万元，完成预算 98.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降低法律风险，增强会计核算能力；二是提高法制水平，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3、地下管网信息系统维护和数据更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5 万元，执行数为 2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城市管线安全运行，促进城镇化发展，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4、管网平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9.54 万元，完成预算 79.5%。主要产出和效益：做好全区城镇地下管网信息系统维护工作，完成硬件维护 26 台，系统正常运行率达 99%，全年故障修复时间低于 2 小时，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信息、避免了野蛮开挖，维护了安全生产。

5、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硬件维护完好无缺，软件维修及时高效，专网使用正常，服务对象满意。

6、白蚁防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5.57 万元，完成预算 99.46%。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了新建房屋的白蚁防治，定期保持和

防治单位的联系，提高并加强白蚁防治质量，取消白蚁防治收费，大力提高白蚁防治面积。

7、小区综合治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5.57 万元，完成预算 99.46%。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了对在册城镇危房、老旧房屋的日常巡查、汛期巡查和恶劣天气巡查，改善居民的住宅环境。

8、人防工程及维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人防建设逐步完善，确保人防工程平战使用，保证了人防工作的稳步开展。

9、准军化建设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6 万元，执行数为 17.07 万元，完成预算 96.99%。主要产出和效益：实现了日常准军事化管理，打造专业人防队伍，建立长效人防准军化管理机制和营商环境，保障了安全生产和行政执法，对社会疏散基地进行了日常维护。

10、宣传教育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3 万元，执行数为 117.83 万元，完成预算 95.8%。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对民防应急包的发放和中小学防空防灾演练，增强了学生及社会居民的防灾意识，通过对人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了民众的人防意识，促进了依法治国。

11、组织指挥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2 万元，执行数为 16.1 万元，完成预算 99.38%。主

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指挥通信演练及每周联调训练；二是完成全区警报试鸣相关工作，增强社会的国防意识、人防意识。

12、市场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0.99 万元，完成预算 99.91%。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对房地产市场的巡查与整治，加强并规范了业务办理的程序，时效内及时对资质初审预售现场进行查勘。

13、建设工程消防技术、质量、安全检查、验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2 万元，执行数为 34.18 万元，完成预算 99.94%。主要产出和效益：加强消防审查验收管理，提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合施工质量。

14、房屋安全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2.14 万元，完成预算 53.5%。主要产出和效益：房屋安全巡查大于 200 栋，优保建筑每月两次，对危房监管率达到 100%，改善居民的住宅环境。

15、信访解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化解信访案件，缓解群众困难。

16、拨付人才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1.89 万元，执行数为 181.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人才安居补贴的发放，分担了人才的

生活居住压力，优化了人才发展环境，为企业发展和人才成长提供优质安居环境。

17、人才安居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24 万元，执行数为 61.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解决了引进人才的住房问题，确保新洲区人才安居得以保障。

18、疫情隔离点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22.84 万元，执行数为 2,622.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有效控制新冠疫情传播。

19、市政道路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提高交通运输效率，方便市民出行；二是保障居民生活安全，提升城市形象。

20、智慧路灯节能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8.87 万元，执行数为 388.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智慧节能改造路灯数 6049 盏，节电率大于 61.3%，照明度达到 95%以上，改善了人居环境，提高了交通安全和社会治安水平。

21、新洲区建成区范围道路普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5 万元，执行数为 3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全面掌握道路状况，通过建立数据库，为后续的维护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促进高质量发展。

22、新洲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普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16 万元，执行数为 76.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对照明设施的普查，建立照明设施数据建库，实现可视化和数据集约化管理，为保障城市照明运行安全和提升城市道路照明管理夯实基础。

23、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1.83 万元，执行数为 261.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提升审查效率，降低成本，优化营商环境。

24、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7.49 万元，执行数为 137.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可以提供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减少施工现场的安全事故，保障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

25、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96 万元，执行数为 22.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对困难家庭发放补贴，减轻困难家庭租房压力，推动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提升政府形象和公信力。

26、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 万元，执行数为 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改善住房条件、提高居住安全、提升生活品质。

27、房地产企业入库建筑企业统计人员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38 万元，执行数为 39.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发放补贴来助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28、政府性住房基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5.72 万元，执行数为 494.95 万元，完成预算 70.13%。主要产出和效益：减轻购房者的经济负担,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开发企业未按期交付房屋的问题；二是万达文旅项目和东投文昌府项目未能按合同约定竣备交付，未能达到维修资金补贴的发放要求；三是因房交会购房补贴是先交税后补贴，购房人没有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没有缴纳契税，导致购房补贴发放缓慢，房交会购房补贴资金到账困难，不能及时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请相关部门督促开发企业对未如期竣备交付项目加快项目建设时序进度，争取早日交付达到发放条件，同时市房管局和市财政局已要求把 39 届和 40 届房交会专项资金打通使用，市房管局在网上对相关流程进行了优化，全程网办，极大提高了发放效率。

29、房屋建筑调查项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房屋建筑调查，收集大量的房屋建筑信息，为城市规划和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持，提升

城市管理效率，促进住房保障工作。

30、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5.86 万元，执行数为 965.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改造后的基础设施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减少了安全隐患，提升了居民的生活便利性和幸福感，促进了城市更新和经济发展。

31、问津产业新城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4.1 万元，执行数为 10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对城市规划馆的改造，提升了 PPP 项目业务学习和技能。

32、村镇建设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98 万元，执行数为 89.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村镇建设投资，落实农村重点对象房屋安全排查及危房改造政策；二是加快推进我区美丽宜居新城镇示范和达标建设，构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不断完善我区村镇公共基础服务设施，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33、民防路报地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9.29 万元，执行数为 269.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对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的补偿，能够有效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4、往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94 万元，执行数为 73.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

产出和效益：阳逻之心道路排水项目建设满足了片区开发需要，为阳逻之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效保障，改善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35、西陵大街一期（齐安大道 G106）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8.54 万元，执行数为 778.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建成，满足了居民出行，改善了城市环境，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36、保障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每月对公租房信息库进行更新，加强保障性住房的日常管理。

37、保障房空置房源及低保户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提升保障对象的居住环境，促进新洲区公租房运营的持续发展，保障公租房物业管理的正常运营。

38、公租房运营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执行数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对符合我区住房保障条件的对象应保尽保，推进住房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完善了住房保障的服务体系。

39、绿色建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3.98 万元，完成预算 56.8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新增建筑节能能力；二是可再生能源应用率；三是新型墙材应用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房地产市场低迷、全区基本上没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二是区财政资金困难，纳入政府投资计划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量减少；三是拟新建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项目大幅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强化市场主体绿色生产意识，使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二是凝聚部门合力，严格按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政策规定，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从可研、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设计审查、验收监督等方面对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进行严格把关，形成管理闭环。

40、墙改基金返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27.86 万元，为年中追加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规范并达到 A 类新型墙体材料 100%；二是 B 类新型墙体材料 75%；三是 C 类新型墙体材料 50%。

41、档案综合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3 万元，执行数为 89.28 万元，完成预算 72.59%。主要产出和效益：本年度完成了 54 个建筑工程项目，6 个市政工程项目，188 个单体工程档案单项工程档案接收和入卷工作；完成了营商环境改造三季度信息报送和省营商环境巡

查工作省一级档案管理达标工作；全年免费接待了 1123 人档案查询，共调阅复印档案 3349 卷；完成城建档案整理、输入、数字化档案 3309 卷、数字化 103686 张。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上年度合理的绩效指标延续使用、不尽合理的指标值进行修正，对量化、细化不够的指标进一步科学规范，执行过程中的主要问题是项目支出经济分类准确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应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基础工作，重视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基础资料搜集和整理，力求做到预算编制基础信息资料的全面、细致、完整，科学预测项目的预算收入与支出，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经济分类的准确率。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部门自评工作中发现的指标分类和结构设置不合理问题，在 2023 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已得到有效应用，并对绩效指标实施动态调整管理，整体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进一步提高。一是强化了预算编制和支出管理。继续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合理性，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强化了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紧密结合。针对绩效评价结果中存在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问

题，财务管理部门督促各预算单位在编制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时进行调整，完善了绩效目标设置。三是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分配紧密结合。财务管理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部门 2024 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将优先保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较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达预期的项目，深入分析了原因，确实完成不了的，适当予以调减预算。四是评价结果与预算支出结构紧密结合。财务管理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部门调整预算支出方向和结构的重要依据，及时调整和优化了预算支出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023 年度我局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总额为 5,552.3 万元，涉及项目 13 个，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项目 22.96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

2、工资预留项目 1.61 万元，占 0.03%，主要用于公务员的独生子女费支出。

3、绩效奖励资金项目 453.82 万元，占 8.1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发放有关待遇。

4、奖励资金项目 0.25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发放新洲区推进“四区一高地”建设先进个人奖励资金。

5、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965.86 万元，占 17.4%，主要用

于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6、年度考核奖项目 0.45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拨付 2022 年度公务员考核奖励。

7、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261.83 万元，占 4.72%，主要用于拨付 2021 年 6 月至 12 月施工图查费。

8、武汉航天城医院医护人员征用酒店相关费用项目 200.65 万元，占 3.61%，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征用隔离酒店的相关费用。

9、西陵大街一期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778.54 万元，占 14.02%，主要用于西陵大街一期道路改造工程。

10、信访解难项目 2 万元，占 0.04%，主要用于化解信访事件。

11、疫情防控隔离点相关费用项目 2220.36 万元，占 39.99%，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征用隔离酒店的相关费用。

12、政府性住房基金支出项目 369.3 万元，占 6.65%，主要用于房交会购房维修资金专项补贴、购房贷款贴息补贴及家电家具消费券补贴。

13、住建局政府投资项目 274.67 万元，占 4.95%，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及市政道路维修工程。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扶持建筑支柱产业

建筑行业韧性十足。三季度完成建筑业产值 568.9 亿，全年预计可完成 800 亿元。1-11 月份上缴区内税收 13.09 亿元，占全区总税收的 28.51%，建筑业经济支柱地位持续稳固。优质工程收获颇丰。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1 项（武汉航天城同济医院），省级工程质量奖 5 项（省结构优质 2 项，创楚天杯 3 项），市级工程质量奖 3 项（市结构优质工程 2 项、黄鹤杯 3 项）。建筑工地精细化管理成效显著。申报安全文明施工黄鹤杯 7 项，获评市级“红旗工地”28 个。

二、持续稳定房地产市场

力争完成指标任务。1-11 月，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累计上报 112.04 亿元，商品房销售面积累计完成 69.31 万平米，共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 17 起，申请预售 35 栋、2985 套，建筑面积 36.03 万平方米。截至目前，筹集市场化租赁住房 455 套，住房租赁企业开业报告完成 100%，平台联网完成 90%。注册房地产经纪机构共有 328 家，完成备案 224 家。全力做好“一楼一策”。成立专班，制定“一企一楼一策”工作方案，统筹做好辖区内商品房风险项目的信息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工作。目前，15 个涉房风险商品房项目已得到有效缓解、取得化解途径的有 14 个。

三、聚智推进问津新城建设

采取片区综合开发方式推进核心区公基建项目建设，高标准编制完成核心区公基建方案。引入武汉城建集团、中铁十五局、中建五局等战略合作伙伴，启动问津大道电力管沟和博物大道电力、照明工程，完成城市规划馆阅览室改造。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并列入省重点项目。

四、着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民防路工程、古衡路工程、温故大街工程、文昌大道道路刷黑及人行道改造工程等项目完成前期工作。出动巡查车 157 台（次）、工程检修车 89 台（班），处理各类低压电缆故障 69 处、更换电缆 5350 米、检修路灯 833 基，累计维修更换路灯故障 1112 处，确保主干道亮灯率达到 98% 以上，次干道亮灯率达到 96% 以上。提前完成幸福里、临城里、文明里等 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成投资 550 万元。

五、守住底线，全力以赴抓安全、促稳定

强化思想转化，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层层传导、压实责任，强化监管措施和手段，累计检查受监项目 360 余项，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问题 1140 余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143 份，局部停工通知书 9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36 份，实施行政处罚 23 起。8 栋 D 级在册城镇危房治理完成，692 栋 C、D 级危房及时采取工程措施治理，在册危房监管

率达 100%，全年既有房屋安全零事故。

六、助推建筑业平稳发展

出台《新洲区支持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实施办法》，为建筑业发展提供政策激励和引导，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全年完成建筑业产值 881.26 亿元，增幅 1.3%；建筑业上缴区内税收 13.99 亿元，占全区税收的 27.7%；新增入库建筑企业 22 家，净增 13 家，目前全区共有入库建筑企业 106 家，建筑业经济支柱地位持续稳固。13 家建筑企业入围“2023 武汉民营企业 100 强”，10 家建筑企业上榜“2023 年湖北民营企业 100 强”，4 家建筑企业入围“湖北企业 100 强”；强化企业人才培养，助力建筑企业转升发展。积极推动中小型建筑企业向专业承包领域发展，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8 家。

七、提升建筑工程质量水平

深入推进工程质量品质提升行动，营造企业追求质量、群众关注质量的浓厚氛围，创市级工程质量奖 3 项（市结构优质工程 2 项、黄鹤杯 1 项）、省级工程质量奖 5 项（省结构优质 3 项，创楚天杯 2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1 项（武汉航天城同济医院）；完成受监项目安全标准化考评 52 项，申报安全文明施工黄鹤杯 7 项，28 个工地被评为市级“红旗工地”。全面完善工程质量监管机制，将工程质量检测、深基坑支护、混凝土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分户验收抽查作为

质量监督重点实行差别化监管,全年累计下达质量整改通知单 49 份。积极推广运用省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建立“互联网+监管”工作模式,形成在线监督过程记录和监督档案。积极推进新建小区充电桩建设,5 个住宅项目及 1 个公共建筑配备有充电桩共 2639 个。全面落实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和商品房住宅“两书一证”制度,开展工程质量信息公示 21 项,公布质量信息 160 条,发放“一证”5191 份、“两书”10382 份;积极回应群众房屋质量问题诉求,受理质量投诉件 1505 份,回复率 100%。

八、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治理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暨现场消防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在建工地安全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累计检查受监项目 360 余项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问题 1140 余条,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39 条(其中企业自查发现 10 条、行业监督检查发现 29 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143 份,局部停工通知书 9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36 份,实施行政处罚 23 起,其中一案双罚 3 起,安全生产态势保持平稳,未发生一例房屋市政工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九、提升工地环境品质

积极开展建筑工地精细化治理行动,组织开展建筑工地清洁家园主题活动 20 次;强化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日常监管,

通过日常监督巡查、重点抽查和聘请第三检查等方式对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重点路段和重点项目实行差异化管理，针对不文明施工行为实施简易处罚 2 起；建立建筑工地文明施工“五优五差”月度评选机制，积极发挥全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领导小组统筹督导作用，受理市级督办整改 20 份、二维码问题告知 353 项/次，向各成员单位下达文明施工督办单 10 份，所有问题均在规定时限整改回复到位。

十、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应用，不断提高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所占比率，2023 年全区新建民用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3 个；申报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项目 1 项；9 家企业获绿色建材星级标识（三星级 5 家、二星级 4 家），全区在建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均达 100%。完善装配式建筑推进机制，印发《新洲区 2023 年装配式发展工作要点》《关于进一步严格新洲区装配式建筑审批工作提示函》，对装配式建筑进行全过程把关，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 118.2 万平方米，圆满完成市级目标。

十一、深入推进建筑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全面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四项制度”监督检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7 份；开展欠薪问题清理排查，检查项目 11

个，发现拖欠风险项目 8 项，风险处于可控状态；积极推进示范引领，创建“安薪项目” 8 项，为规划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发挥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信访投诉协调处理机制，畅通信访投诉渠道，开展信访问题“每日查”，及时化解建筑领域拖欠纠纷，全年累计受理建筑领域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拖欠信访件 245 件，其中工程款拖欠问题 33 件，涉及金额 4.36 亿元；农民工工资拖欠 212 件，涉及金额 1.03 亿元。2023 年全区未发生一起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拖欠导致的大规模群众上访和越级上访等恶性事件。

十二、加强档案业务工作

为了加大对档案的收集力度，我馆按照市馆的要求，全年建设工程档案接收率达到 90%以上，工程项目档案跟踪指导服务率达到 100%。今年我馆通过联合审批窗口共接收了 54 个建筑工程项目，接收了 6 个市政工程项目，共 188 个单体工程；对于全区新开工的项目进行了业务指导和资料交底；接待了 1123 人档案查询，共调阅复印档案 3349 卷，全年接收、整理、输入档案 3309 卷，扫描档案 3000 卷，文字共计 103686 张，图纸共计 5745 张；进行了 37 个项目的声像档案与系统挂接工作；编写《档案利用》47 篇；圆满完成营商环境改造三季度信息报送和省营商环境巡查工作；参加了住建部组织的全国城建档案信息化培训工作，为数字化城建档案馆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积极优先完成住建局布置

的各项综合性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力扶持建筑支柱产业	完成市区两级政府目标	三季度完成建筑业产值 568.9 亿，全年预计可完成 800 亿元。1-11 月份上缴区内税收 13.09 亿元，占全区总税收的 28.51%，建筑业经济支柱地位持续稳固。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1 项（武汉航天城同济医院），省级工程质量奖 5 项（省结构优质 2 项，创楚天杯 3 项），市级工程质量奖 3 项（市结构优质工程 2 项、黄鹤杯 3 项）。申报安全文明施工黄鹤杯 7 项，获评市级“红旗工地”28 个。
2	持续稳定房地产市场	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筹集保障性住房	1-11 月，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累计上报 112.04 亿元，商品房销售面积累计完成 69.31 万平方米，共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 17 起，申请预售 35 栋、2985 套，建筑面积 36.03 万平方米。筹集市场化租赁住房 455 套，住房租赁企业开业报告完成 100%，平台联网完成 90%。注册房地产经纪机构共有 328 家，完成备案 224 家。成立专班，制定“一企一楼一策”工作方案，统筹做好辖区内商品房风险项目的信息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工作。目前，15 个涉房风险商品房项目已得到有效缓解、取得化解途径的有 14 个。
3	聚智推进问津新城建设	县城承载能力不断提升	引入武汉城建集团、中铁十五局、中建五局等战略合作伙伴，启动问津大道电力管沟和博物大道电力、照明工程，完成城市规划馆阅览室改造。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并列入省重点项目
4	着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道路维修工程、完成路灯检修与维护、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民防路工程、古衡路工程、温故大街工程、文昌大道道路刷黑及人行道改造工程等项目完成前期工作。出动巡查车 157 台（次）、工程检修车 89 台（班），处理各类低压电缆故障 69 处、更换电缆 5350 米、检修路灯 833 基，累计维修更换路灯故障 1112 处，确保主干道亮灯率达到 98%以上，次干道亮灯率达到 96%以上。提前完成幸福里、临城里、文明里等 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成投资 550 万元。
5	全力以赴抓安全、促稳定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完成城镇危房治理	累计检查受监项目 360 余项，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问题 1140 余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143 份，局部停工通知书 9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36 份，实施行政处罚 23 起。8 栋 D 级在册城镇危房治理完成，692 栋 C、D 级危房及时采取工程措施治理，在册危房监管率达 100%，全年既有房屋安全零事故。

6	助推建筑业 平稳发展	<p>出台《新洲区支持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实施办法》，为建筑业发展提供政策激励和引导。建立完善三级以上建筑企业信息库，实时掌握建筑企业发展状况。强化企业人才培养</p> <p>学习先进管理经理和经营理念，助力建筑企业转升发展。积极推动中小型建筑企业向专业承包领域发展。</p>	已完成
7	提升建筑工程 质量水平	<p>深入推进工程质量品质提升行动，营造企业追求质量、群众关注质量的浓厚氛围。全面完善工程质量监管机制，将工程质量检测、深基坑支护、混凝土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分户验收抽查作为质量监督重点实行差别化监管。</p>	<p>全年累计下达质量整改通知单 49 份；积极推进新建小区充电桩建设，5 个住宅项目及 1 个公共建筑配备有充电桩共 2639 个。全面落实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和商品房住宅“两书一证”制度，开展工程质量信息公示 21 项，公布质量信息 160 条，发放“一证”5191 份、“两书”10382 份；积极回应群众房屋质量问题诉求，受理质量投诉件 1505 份，回复率 100%。</p>
8	深入开展安 全隐患治理	<p>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暨现场消防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在建工地安全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p>	<p>累计检查受监项目 360 余项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问题 1140 余条，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39 条（其中企业自查发现 10 条、行业监督检查发现 29 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143 份，局部停工通知书 9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36 份，实施行政处罚 23 起，其中一案双罚 3 起，安全生产态势保持平稳，未发生一例房屋市政工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9	提升工地环 境品质	<p>积极开展建筑工地精细化治理行动；强化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日常监管；建立建筑工地文明施工“五优五差”月度评选机制</p>	已完成

10	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应用，不断提高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所占比率。	新建绿色建筑执行标准率达到 100%，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3 个；申报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项目 1 项；9 家企业获绿色建材星级标识（三星级 5 家、二星级 4 家），全区在建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均达 100%。
11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取消招投标前置审核事项，招投标项目实行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公开招标，完善建筑市场长效管理机制；深入开展建筑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全年推行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1 项，评定分离项目 2 项。查处“围标串标”“三包一挂”“工程质量问题”57 个，整改办结率 100%；向公安机关移交串通投标案件 2 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涉纪线索 5 条；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46 起，实施行政处罚约 113 万元。
12	加强档案业务工作	规范档案整理，完成营商环境巡查与改造工作	今年我馆通过联合审批窗口共接收了 54 个建筑工程项目，接收了 6 个市政工程项目，共 188 个单体工程；对于全区新开工的项目进行了业务指导和资料交底；接待了 1123 人档案查询，共调阅复印档案 3349 卷，全年接收、整理、输入档案 3309 卷，扫描档案 3000 卷，文字共计 103686 张，图纸共计 5745 张；进行了 37 个项目的声像档案与系统挂接工作；编写《档案利用》47 篇；圆满完成营商环境改造三季度信息报送和省营商环境巡查工作，积极优先完成住建局布置的各项综合性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反应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 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

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 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 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建筑业(款)其他建

筑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建筑业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3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摘要版）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区住建局整体支出使用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 分，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比	评价结论
1、投入	14%	14	12	85.71%	优
2、过程	20%	20	17.5	87.5%	优
3、产出	43%	43	43	100%	优
4、效益	23%	23	23	1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5.5	95.5%	优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整体绩效预算批复 4,75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212.7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2,336.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区住建局的整体绩效目标涵盖城市建设、村镇建设、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人民防空、服务建筑业发展、工程质量监管、城建档案管理等七个方面的职能职责。整体绩效目标制订依据充分，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

门中长期实施规划，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高度相关。
2023年住建局统筹全年目标任务，督导协调、全力攻坚，全年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	城市建设	城建项目投资	完成城建项目投资65.89亿元	完成投资65.91亿元，提前完成全年目标
		海绵城市建设	完成投资总额	2.29亿元
		道路维修	时限内完成	对民防路工程、古衡路工程、温故大街工程、文昌大道道路刷黑及人行道改造工程等项目完成前期工作
		路灯工区	完成路灯检修与维护	出动巡查车157台（次）、工程检修车89台（班），处理各类低压电缆故障69处、更换电缆5350米、检修路灯833基，累计维修更换路灯故障1112处，确保主干道亮灯率达到98%以上，次干道亮灯率达到96%以上
	村镇建设	城镇危房治理	完成并验收	危房治理全年任务是8栋D级在册城镇危房，新增城镇D级危房及时治理。目前8栋D级在册城镇危房以及2023年上半年新增9栋在册城镇D级危房已全部治理完成，市房管局安全中心已验收
		宜居特色小城镇建设	8个	累计完成投资1.49亿元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	提供保障性住房	筹集房源套数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目标任务为800套，目前已开工1342套，目标完成率为167.75%；基本建成目标任务为1000套，目前已完成1154套，目标完成率为115.4%。2023年筹集市场化租赁住房市定目标400套已完成
		房地产市场管理	房地产投资≥100亿元，商品房销售≥60万平方米	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累计上报112.04亿元，商品房销售面积累计完成69.31万平方米，共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17起，申请预售35栋、2985套，建筑面积36.03万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加强小区物业管理	物业服务小区进行行政监管巡查	已组织对全区 164 个住宅物业服务小区进行行政监管巡查,发现问题 597 个,下达整改通知书 164 份,已督促物业公司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 个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开工 3 个、完工 4 个。涉及居民 153 户、房屋 6 栋,建筑面积 1.333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 603.67 万元,其中包含 2 个中央补助项目,年度开工目标 3 个已完成;计划完工 4 个,涉及居民 253 户、房屋 10 栋,建筑面积 2.25 万平方米,已累计完成投资 934.09 万元,年度完工目标 4 个已完成,于 12 月 6 日完成竣工验收和移交
	人民防空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合格率	100%	人防工程竣工 6 万 m ² ,完成目标任务的 200%,质量全部合格
		防空设备完好率	100%	新增人防停车位 1200 个,完成目标任务 200%;更换电动警报器 1 台
		民防教育	正常开展	发放民防应急包 9000 份
	产出	服务建筑业发展	新增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	家数
完成城建投资			建筑业完成产值	881.26 亿元
上缴税收			建筑业上缴区内税收	13.99 亿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施工图审和竣工结算备案	按需完成	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116 项、竣工结算文件审查备案 58 项
		全面落实消防职责	受监单位工程≥1000 项	受监单位工程 1080 项
		安全生产零事故管理	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率为零	累计检查受监项目 360 余项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问题 1140 余条,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39 条(其中企业自查发现 10 条、行业监督检查发现 29 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143 份,局部停工通知书 9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36份，实施行政处罚23起，其中一案双罚3起，安全生产态势保持平稳，未发生一例房屋市政工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产出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100%	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3个；申报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项目1项；9家企业获绿色建材星级标识（三星级5家、二星级4家），全区在建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均达100%。
		发展装配式建筑	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118.2万平方米	完善装配式建筑推进机制，印发《新洲区2023年装配式发展工作要点》《关于进一步严格新洲区装配式建筑审批工作提示函》，对装配式建筑进行全过程把关，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118.2万平方米，圆满完成市级目标。
		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加大建筑领域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立案查处违法案件46起，实施行政处罚约113万元。出台廉政监督卡制度、新洲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新洲区建筑市场行为监督管理制度、新洲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制度、信访投诉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建筑市场长效管理机制。
		建筑业发展水平	不断提高	创市级工程质量奖3项（市结构优质工程2项、黄鹤杯1项）、省级工程质量奖5项（省结构优质3项，创楚天杯2项），国家优质工程奖1项（武汉航天城同济医院）
		工地环境品质	不断提升	积极开展建筑工地精细化治理行动，组织开展建筑工地清洁家园主题活动20次；开展建筑工地规整提标行动，全区重点路段及重点区域工地围挡达到4米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	城建档案	营商环境巡查及改造	完成营商环境改造三季度信息报送和省营商环境巡查工作	完成
		档案入库	完成建筑工程项目、市政工程项目和单项工程项目档案接收和入卷工作	接收了 54 个建筑工程项目，6 个市政工程项目，188 个单体工程档案
		档案使用	接待档案查询	全年接待了 1123 人档案查询，共调阅复印档案 3349 卷，文字共计 103686 张
		档案数字化	数字化档案≥3000 卷	全年接收、整理、输入档案 3309 卷
效益	社会效益	城市承载力	不断提升	采取片区综合开发方式推进核心区公基建项目建设，高标准编制完成核心区公基建方案。引入武汉城建集团、中铁十五局、中建五局等战略合作伙伴，启动问津大道电力管沟和博物大道电力、照明工程，完成城市规划馆阅览室改造。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并列入省重点项目
		人居环境	生态宜居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人民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建筑业发展水平	不断提高	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1 项（武汉航天城同济医院），省级工程质量奖 5 项（省结构优质 2 项，创楚天杯 3 项），市级工程质量奖 3 项（市结构优质工程 2 项、黄鹤杯 3 项）
		行业队伍建设	不断壮大	积极组织职工，在加强学习中提升能力素质。要求他们对常用的本职业务政策规定熟记于心，同时编印业务手册方便随时查询。大胆使用干部，在工作实践中提升能力素质。局党组敢于在实践中，特别是一些重要工作中锤炼、摔打干部，让他们在承办具体事务的过程中增长才干
		服务质量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档案的服务质量、技术水平和价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	提供城建档案	为城市经济建设服务	为城市规划修编、城市改建、扩建、产权纠纷、编史修志、城市科研、对外宣传方面提供了大量的档案资料，为城市的发展，我区经济建设做出了贡献
		行业队伍建设	不断壮大	积极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学习《武汉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许可证》和《湖北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及报送规定》等法律、法规，通过学习，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大大增强，业务水平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	住房保障体系日益完善	影响深远	是
		提升建筑市场形象	影响深远	是
		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	影响深远	是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8%，住建局信访量大、案情复杂、矛盾尖锐，局党组高度重视，发动全局之力做好信访化解和维稳工作，大力实施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对积案化解、“保交楼”等重大信访案件坚持主要负责人亲自研判、亲自协调、亲自督办、亲自化解，重大信访案件、积案得到及时、妥善处理，未发生一起非正常赴京上访，做到“民有呼，我有应”，为全区平安稳定作出住建贡献。全面落实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和商品房住宅“两书一证”制度，开展工程质量信息公示21项，公布质量信息160条，发放“一证”5191份、“两书”10382份；积极回应群众房屋质量问题诉求，受理质量投诉件1505份，回复率100%。全年建设工程档案接收率达到90%以上，工程项目档案跟踪指导服务率达到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年度无未完成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对上年度合理的绩效指标延续使用、不尽合理的指标值进行修正，对量化、细化不够的指标进一步科学规范，执行过程中的主要问题是项目支出经济分类准确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应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基础工作，重视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基础资料搜集和整理，力求做到预算编制基础信息资料的全面、细致、完整，科学预测项目的预算收入与支出，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经济分类的准确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附件：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自评表(格式如下：附件 1)

附 1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基本支出总额	4,979.56			项目支出总额	17,356.5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22,336.15	22,336.15	100%	20	
年度目标: (80分)	目标 1: 组织完成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相关项目建设 目标 2: 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大力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目标 3: 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及危房治理工作 目标 4: 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目标 5: 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目标 6: 城建档案管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履职完成 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显著	显著	5.5
			社会效益	显著	显著	10
			生态效益	显著	显著	1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度	>95%	98%	10
	总分	95.5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本年度项目执行数与调整后的项目预算数相等，项目执行率为100%。需指出的是预算调整前，按年初预算计算，因上级要求经费压减，除房屋安全管理项目预算执行数为53.5%外，其他预算项目项执行数均按比例合理完成。</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根据上年度部门自评工作中发现的指标分类和结构设置不合理问题，在2023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已得到有效应用，并对绩效指标实施动态调整管理，整体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进一步提高。一是强化了预算编制和支出管理。继续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合理性，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强化了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紧密结合。针对绩效评价结果中存在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问题，财务管理部门督促各预算单位在编制2024年度部门预算时进行调整，完善了绩效目标设置。三是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分配紧密结合。财务管理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部门2024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将优先保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较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达预期的项目，深入分析了原因，确实完成不了的，适当予以调减预算。四是评价结果与预算支出结构紧密结合。财务管理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部门调整预算支出方向和结构的重要依据，及时调整和优化了预算支出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 XX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摘要版）

附 1

2023 年度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建设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	2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3821 平方米		>3821 平方米	>3821 平方米	20
		质量指标	营造安全整洁工作环境		安全整洁	安全整洁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25 万元	25 万元	2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20
年度							

绩效目标 2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如期完成，为日常办公营造安全整洁的工作环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绩效评价结果中存在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问题，财务管理部门将督促各预算单位在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时进行调整，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2

2023 年度城建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城建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财务科、法规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9.83	98.3%	19.66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降低法律风险		≥100 次	≥100 次	15
		质量指标	增强会计核算能力		≥98%	≥98%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法制水平		≥98%	≥98%	15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98%	≥98%	1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	≥97%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99.66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绩效如期完成，项目资金执行率达到了 98.3%，大大的降低了法律风险，增强了会计核算能力和财务管理水平。</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下年度将加强财务管理。通过宣传、培训等形式，加强财务监管机制和管理体系。</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3

2023 年度地下管网信息系统维护和数据更新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地下管网信息系统维护和数据更新					
主管部门		新洲区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管理站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5	29.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下管网数据信息更新		≥1450 公里	≥1450 公里	10
		质量指标	管线入库合格率		99%	99%	10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时间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维护成本		按合同约定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镇化发展		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	按目标完成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促进信息化水平建设	建立综合管线管理信息系统		按目标完成	100%	10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完善城市地下管线管理体系		按目标完成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5%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绩效如期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一、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公众对地下管网信息重要性的认知。过去，由于各单位管理分散，地下空间使用混乱，导致管网事故频发。而自建立地下管网信息系统以来，通过统筹协调与有序施工，管损事故明显减少，为城市带来了显著的效益。</p> <p>二、强化部门间的联动与合作，优化管理机制。各部门应形成紧密的合作机制，简化审批流程，为管线工程建设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充分利用地下管线普查和修测数据，为管网的规划、施工及安全运行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p> <p>三、地下管网信息系统的维护与数据更新工作，确保地下管线信息的准确性、准确性，为城镇规划、建设与管理提供了可靠的决策依据，推动城市向着更加安全、高效、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4

2023 年度管网平台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管网平台					
主管部门		新洲区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管理站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	9.54	79.5%	15.9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26 台	≥26 台	2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9%	99%	2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 小时	<2 小时	15
		社会效益 指标	提供管线信息避免野蛮开挖		≥15 次	≥15 次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95.9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绩效目标如期完成</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一、对现有的管网平台进行信息化升级，整合各部门的管网数据资源，实现数据的共享和互通。这有助于打破信息孤岛，提高数据的使用效率和准确性。</p> <p>二、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对管网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建立预测模型，为管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决策支持。</p> <p>三、加强管网平台的安全防护，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通过实时监测和预警系统，及时发现并处理管网运行中的安全隐患，确保管网的安全稳定运行。</p> <p>四、利用管网平台提供的信息服务，通过统筹协调与有序施工，避免管损事故的发生，为城市建设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p> <p>五、通过对管网数据的分析，了解城市基础设施的分布情况、使用状况和发展趋势，为城市规划和决策提供依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5

2023 年度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建设					
主管部门		局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	1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		3(条)	3(条)	10
			硬件维护数量		3(条)	3(条)	10
			相关人员使用率		100%	100%	10
		质量 指标	系统覆盖率		100%	100%	10
			系统故障率		<10%	100%	10
		成本指标		线路租用成本		15万元	15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以证控税		≥2.7亿	≥2.7亿	5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5
			满足客户服务要求		≥99%	≥99%	5
		社会效益 指标		人民群众办事高效		≥99%	≥99%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按照合同规定，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预算目标，及时维护软、硬件，达到系统正常使用，满足客户要求，使人民群众满意，为群众高效办事的成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6

2023 年度白蚁防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白蚁防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白蚁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6	5.57	99.46%	19.89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白蚁预防面积		>80 万方	100 万方	15
			申请治理完结率		100%	100%	15
			白蚁防治质量达标		>95%	96%	15
		质量指标	保持和防治单位的联系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6%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							
总分	99.89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2023 年度白蚁防治已完成目标任务</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提高服务质量，争取更新白蚁防治工作用车按时巡查包治期内的预防项目，及时对包治期内发生蚁害对进返治，2023 年白蚁防治工作有效的减轻了我区的白蚁蚁害的发生。</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7

2023 年度小区综合治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小区综合治理经费					
主管部门		物业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6	5.57	99.46%	19.89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		>2 个小区	>2 个小区	20
			巡查覆盖小区数		>164 个小区	>164 个小区	20
		质量指标	巡查小区达标率		100%	100%	20
	效益 指标	……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单位和群众满意度		>94%	>94%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99.89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2023年,根据市、区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任务要求,新洲区老旧小区改造开工项目3个,完工项目4个,10月份已全部完成.今年已组织对全区164个住宅物业服务小区进行行政监管巡查,发现问题597个,下达整改通知书164份,已督促物业公司按照要求进行整改。</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2023年,根据市、区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任务要求,新洲区老旧小区改造开工项目3个,完工项目4个,10月份已全部完成.今年已组织对全区164个住宅物业服务小区进行行政监管巡查,发现问题597个,下达整改通知书164份,已督促物业公司按照要求进行整改。</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8

2023 年度人防工程及维管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人防工程及维管支出					
主管部门		人防工程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面积		≥800 平方	≥800 平方	10
			竣工人防工程面积		30000 平方	60000 平方	10
			新增人防停车位		≥600 个	≥1200 个	1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优质率		≥95%	≥95%	1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95%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确保人防工程平战使用		≥95%	≥95%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8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98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绩效目标如期完成。</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在建人防工程严格按照质量监督的“七个步骤”进行质量监督；对在建人防工程和平时使用人防工程进行了双随机检查。</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9

2023 年度准军化建设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准军化建设支出						
主管部门		人防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6	17.07	96.99%	19.4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准军化建设范围		2100 平方	2100 平方	10	
			物业管理面积		18000 平方	18000 平方	10	
			美化人防机关办公室环境		≥98%	≥98%	10	
		质量指标		打造人防新形象		≥98%	≥98%	10
		成本指标		物业平均费用		7.2 元/平方米	7.2 元/平方米	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树立人防新形象		≥96%	≥96%	5	
			打造专业人防队伍		≥98%	≥98%	5	
			建立长效人防准军化管理 机制		≥97%	≥97%	5	
			建立长效人防准军化营商 环境		≥97%	≥97%	5	
			加强人防队伍建设		≥98%	≥98%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97.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目标基本完成。按照中央及省市区“过紧日子”的要求，从大局出发，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在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的情况下，对那些不必要的开支尽量压缩。对于物业管理本着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的原则，对于非必要开支进行适当的压减，降低了物业管理费用。</p>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继续发扬“过紧日子”的精神，在以后的工作中，一是从大局出发，在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对那些不必要的开支尽量压缩。对于物业管理本着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的原则，对于非必要开支进行适当的压减。二是进一步加强人防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长效准军化机关办公环境及营商环境。</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10

2023 年度宣传教育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宣传教育支出					
主管部门		人防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3	117.83	95.80%	19.16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宣传覆盖区域		新洲区	新洲区	10
			民房应急包发放数量		9000 份	9000 份	10
			受教育学生		≥60000 名	≥60000 名	10
		质量 指标	中小学民防教育覆盖率		100%	100%	10
			中小学防空防灾演练次数		每所学校至少一次	每所学校至少一次	10
		时效指标	人防疏散演练按时按要求疏散		100%	100%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增强学生及社会居民的防灾意识		≥98%	≥98%	5
			地下空间得到合理运用		≥98%	≥98%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97.1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基本完成，因招投标数值与实际中标金额有差距，故预算值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下一步严格按年度预算，压缩不必要开支。一是开展国防动员工作向村、社区延伸，提升村民、社区居民国防及人防意识，二是开展人防知识教育双随机工作，促进学生的防空防灾技能提升。</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11

2023 年度组织指挥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组织指挥支出					
主管部门		人防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2	16.10	99.38%	19.88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 指标	数量 指标	更换电动警报器一台		1台	1台	10
			警报试鸣		1次	1次	10
			指挥通信演练		2次	2次	10
	质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训练达标率		≥98%	≥98%	10
			周三联动训练		≥98%	≥98%	10
			警报鸣响率、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 指标	时效 指标	三无拉动训练按时按要求 完成率		100%	100%	6
	社会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社会的国防意识、人防 意识率		≥95%	≥95%	6
满意 度 指 标	满意 度 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6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97.88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目标基本完成，因具体数值使用中不够精准，故稍有偏差。</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下一步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力度。一是做好防空方案计划编修，二是继续做好国防动员训练演练工作。</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12

2023 年度市场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市场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市场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	10.99	99.91%	19.98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巡查及整治		260 次	260 次	20
			规范业务办理程序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15
	效益 指标	质量指标	处理信访投诉		100%	100%	15
			经济效益 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	>190 亿	122.55 亿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企业和个人满意度		96%	98%	15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94.98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2023年无一家新的房地产企业入库，全区在建楼盘实现正常开发销售仅为城南华府三期，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无新的资金注入，建设进度明显放缓，有的项目处于停工或半停工状态，已造成部分楼盘逾期交付风险，多个项目纳入市、区重点房地产风险项目。</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针对房地产市场供需下降幅度过大的状况，市房管局结合《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3]5号)和《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武房发[2023]8号，即汉十条)拟分批出台一系列市场激励政策措施，目前正在征求意见。</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13

2023 年建设工程消防技术、质量、安全检查、验收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质量、安全检查、验收					
主管部门		消防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4.2	34.18	99.94%	19.99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60 家	66 家	15
			消防工程质量、安全检查		>120 次	123 次	15
		质量 指标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消防施工过程技术指导覆盖率		100%	100%	12
			消防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 标	企业满意度指标		95%	96%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99.99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已按进度拨付委托业务费，交通费和办公费按年度计划节省支出略有盈余。</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为企业排忧解难，提高企业满意。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鄂建文【2021】16 号）履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对全区在建建设工程进行消防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特别是在消防施工过程中对消防工程质量进行全方位监督、技术指导。针对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擅自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通过检查对违规企业、场所提出消防问题整改意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五十六、五十八条规定对其下达建设工程责令停产停业通知书，责令整改，补办相关手续，整改后报局消防服务中心验收备案，对屡不改正的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检查中发现违规变更设计，不按设计图纸施工的，故意降低标准施工的，告知建设单位督促施工方勒令其整改，并进行行政处罚；对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的，约谈监理单位负责人，告之其违法违规行，勒令其自查整改，对屡教不改者，全区通报上黑名单。</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14

2023 年度房屋安全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管理					
主管部门		房屋安全管理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	2.14	53.5%	10.7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巡查		>200 栋	>200 栋	20
			安全巡查		1 次/周, 联合 行动 2 次	>164 个小区	20
			优保建筑		2 次/月	2 次/月	15
	效益 指标	质量指标	房屋安全/危房监管率		100%	100%	15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单位和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90.7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1、区财政资金紧张，未按照进度拨款。 2、长江新区改革，阳逻办事处划走6人。</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付，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保证资金合理利用，任务圆满完成。</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15

2023 年信访解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信访解难					
主管部门		信访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	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人数		1人	1人	20
		质量指标	化解信访案件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万元	2万元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缓解群众困难		100%	100%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目标已完成无偏差，信访人满意，已承诺不再上访。</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继续做好信访工作，为民解忧，按习总书记精神三到位一处理落实到位。</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16

2023 年拨付人才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拨付人才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保障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本级非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1.89	181.8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问津青年人才公寓房间数		120 间房	100%	20
		质量指标	人才公寓租金拨付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人才安居入住率		100%	100%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该项目各项指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该项指标的完成结果将确保新洲区人才安居得以保障。</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17

2023 年人才安居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人才安居补贴						
主管部门	保障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本级非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1.24	61.2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问津青年人才公寓房间数		20 间房	100%	20
		质量指标	人才公寓租金拨付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人才安居入住率		100%	100%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该项目各项指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该项指标的完成结果将确保新洲区人才安居得以保障。</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18

2023 年疫情隔离点相关费用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疫情隔离点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		保障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22.84	2622.8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征用酒店数量		2253	10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控制新冠疫情传播		100%	100%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该项目各项指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该项指标的完成结果体现了政府的诚信以及社会各界对政府重大事项的支持。</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19

2023 年市政道路维修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市政道路维修维护					
主管部门		建设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本级非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0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安全质量监督覆盖率		100%	100%	10
			无重大安全事故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投诉回复及时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98%	98%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95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绩效目标如期完成</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监理单位按施工规范严格要求施工单位规范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审计单位对施工点位进行严格审计，确保资金高效使用。项目实施单位严格对相关单位实施把关。</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20

2023 年智慧路灯节能改造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智慧路灯功能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建设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本级非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8.87	388.8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节能改造路灯数	≥6049 盏	≥6049 盏	20
		质量指标	节电率	≥61.3%	≥61.3%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照明度和节电率	≥95%	≥95%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8%	≥98%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绩效目标如期完成。</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全年城市道路路灯确保亮灯率（城区主干道路路灯亮灯率 98% ，次干道路路灯亮灯率 96% ）。运行设备故障修复（除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情况外一般故障保证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路灯照明质量指标、月度考核绩效目标。</p> <p>2、确保路灯照明质量符合节能措施标准，符合 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GBT5700-2008《照明测量方法》。全年完成新洲区智慧路灯亮灯率、设备完好率、照明质量等月度考核工作。</p> <p>3、通过持续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聚焦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难点堵点问题集中发力，对群众反映、网上信访录入、办理、回复率、办结率均达到 100%，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综合满意度达 95%以上。</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21

2023 年新洲区建成区范围道路普查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新洲区建成区范围道路普查					
主管部门		建设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非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7.5	37.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道路长度		≥5237.46 公里	≥5237.46 公里	20
		数量指标	检查道路面积		≥3234.9 万平方米	≥3234.9 万平方米	20
		质量指标	道路普查合格率		≥98%	≥98%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建立成果数据库		1 套	1 套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绩效目标如期完成</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做好城乡建设道路统计工作，统计各区截止到2020年12月底辖区范围内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境内公路道路长度，建成区面积，车行道、人行道面积；</p> <p>2、采用经整理后的含最新道路数据的1:1000或1:2000线划图为工作底图，依据《城市道路设计规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等相关技术规定、办法和标准，通过内业数据采集测量，外业调查、复核审查相结合的方法，完成此次的道路统计工作；</p> <p>3、运用专业软件设计数据库报表程序，实现普查数据模板自由打开与读取，输出成果报表。</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22

2023 年新洲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普查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新洲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普查项目					
主管部门		建设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非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6.16	76.16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变压器数		=263 台	=263 台	10
			路灯杆数		=19892 杆	=19892 杆	10
			路灯盏数		=33661 盏	=33661 盏	10
			路灯控制回路数		=413 条	=413 条	10
	质量指标	路灯普查准确率		≥99%	≥99%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实现城区照明资产数据的 可视化和数据集约管理化		≥99%	≥99%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绩效目标如期完成</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照明设施数据建库，全面构建路灯生产运行管理 GIS 信息系统，并进入武汉市城市道路照明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施平台间数据信息对接； 2、完成照明设施 GPS 定位灯杆位置、灯杆信息、灯具信息、测杆距工作；将城区照明资产数据采集及数据录入系统，实现可视化和数据集约化管理； 3、为保障城市照明运行安全和提升城市道路照明管理夯实基础，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23

2023 年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施工图审查服务					
主管部门		图审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年本级专项结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1.83	261.8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房建项目		160 个	43 个	20
			建筑面积		400 万平方米	264.98 万平 方米	10
			市政项目		25 个	7 个	15
	效益 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强条和规范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满意度		≥98%	100%	15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95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因每年的投资项目数不固定，目前只能参照上一年施工图审查总项目及规模数制定年度预算计划，施工图审查费目前基本是跨年滚动结算，2023年预算计划650万元，其中申请支付的261.83万元为2021年6-12月份施工图审查费521.63万元2022年因财政资金不足未支付的费用。2022年已支付2021年6-12月份施工图审查费260万元。</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积极跟踪提前掌握下一年度建设项目，做好预算申报工作，进一步完善施工图结算程序，尽力实现施工图审查费用当年支付。</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24

2023 年建设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建设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第三方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		建筑业管理发展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本级非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7.49	137.4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项目数		≥100 项	≥211 项 (其中：安 全生产 66 项；文明施 工 145 项)	20
		质量指标	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监督率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文明施工管理现场达标率		100%	10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按照合同要求，2023年三方按照采购需求及合同要求，全年共开展文明施工巡查1601个项目、安全及相关专项检查552个项目，超额完成采购需求任务</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改进措施： 1.丰富和拓展三方巡查的成果运用，进一步加强三方工作团队与建管部门的工作联动； 2.结合全国三年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在大型起重设备、超危大工程、消防等方面的三方专家巡查频次和力度； 3.借助三方安全专家资源优势，定期开展全区建筑项目安全培训，强化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贯力度。</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25

2023 年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					
主管部门		保障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96	22.9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困难家庭数		52 户	100%	20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完成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减轻困难家庭租房压力		100%	10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该项目各项指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该项指标的完成结果将作为新洲区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住房保障的评价指标。</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26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村镇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本级非部门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8	8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补助户数	22 户	22 户	20
		质量指标	质量改造合格率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定额补助标准	4 万元/户	4 万元/户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根据国家、省、市、区关于巩固拓展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安排，为坚持“脱贫不脱政策”，让农村困难群众继续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目标。局领导高度重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倾注了大量心血，精心谋划，精心组织。局村镇科全力以赴，各街镇积极推进，上下齐心，齐抓共管，经过共同努力，提前完成任务。</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年度贫困户危房改造 22 户，实际完成 22 户，完成率达 100%；年度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任务 22 户，实际完成 22 户，实际完成比率达 100%。年度任务圆满完成，民众反响好，无一例缠访、闹访及群访事件。下一步将建立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动态管理机制，形成“危房改造后不成为危房”、“贫困户不住危房”管理常态化，确保符合政策的重点对象一户不漏，力争我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走在全市前列。</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27

2023 年房地产企业入库建筑企业统计人员津贴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房地产企业入库建筑企业统计人员津贴					
主管部门		建管办、市场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本级非部门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66	39.38	96.85%	19.37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津贴企业数		181 家	175 家	19.34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完成率		100%	96.85%	14.5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40.66 万元	39.38 万元	14.53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98%	≥98%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5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97.77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企业在领取政府各类补贴时需提供开具的普票，部分企业账号被封，不能提供票据，还有国企不愿享受该项补贴。</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加大宣传力度； 2、简化流程。</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28

2023 年政府性住房基金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政府性住房基金支出					
主管部门		物业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05.72	494.95	70.13%	14.03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房交会补贴套数		831	588	14.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70.76%	18
		成本指标	奖补专项资金		705.72 万元	494.95 万元	1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84.18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1、因参加39届武汉房交会2023年维修资金专项发放暂定目标中未完成目标的客观原因：一是开发企业未按期交付房屋的问题；二是万达文旅项目和东投文昌府项目未能按合同约定竣备交付，未能达到维修资金补贴的发放要求。</p> <p>2、因房交会购房补贴是先交税后补贴，购房人没有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没有缴纳契税，导致购房补贴发放缓慢，房交会购房补贴资金到账困难，不能及时发放。</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已多次请相关部门督促开发企业对未如期竣备交付项目加快项目建设时序进度，争取早日竣备交付达到发放条件，同时市房管局和市财政局已要求把39届和40届房交会专项资金打通使用，市房管局在网上对相关流程进行了优化，全程网办，极大提高了发放效率。</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29

2023 年房屋建筑调查项目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调查项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安管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本级非部门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	2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图斑数量		50.3026 万栋	50.3026 万 栋	20
		质量指标	房屋排查完成率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民生，安全无事故		100%	10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通过了省、市、区三级质检，按照要求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值。</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按照要求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30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物业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65.86	965.8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数		3个	4个	2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完成基本类基础设施改造、 提升类基础设施改造		100%	100%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8%	≥98%	15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2023年，根据市、区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任务要求，新洲区老旧小区改造开工项目3个，完工项目4个，10月份已全部完成。</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2023年，根据市、区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任务要求，新洲区老旧小区改造开工项目3个，完工项目4个，10月份已全部完成。</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31

2023 年问津产业新城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问津产业新城						
主管部门	村镇科、问津指挥部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本级非部门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4.1	104.1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三、四季度咨询服务费		54.89 万元	54.89 万元	15
			城市规划馆图书阅览室改造工程		1 个	1 个	15
			工程改造款		49.21 万元	49.21 万元	15
	成本 指标	质量指标	按进度完成拨付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目标按约定时间节点全部完成。项目产出均为合同约定或审计确定，经相关程序后进行拨付，无偏差，</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一是加大对图书馆馆阅览室改造工程后期管理和维护； 二是加大对 PPP 项目业务学习和技能提升。</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32

2023 年村镇建设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村镇建设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村镇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本级非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9.98	89.9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村镇建设投资,落实农村重点对象房屋安全排查及危房改造政策。		完成年度村镇建设投资,落实农村重点对象房屋安全排查及危房改造政策。	完成年度村镇建设投资 1.59 亿元,落实农村重点对象危房排查 1713 户、完成危改 10 户。	20
		质量指标	完成年度项目建设计划,村镇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达 95%以上,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合格率达 100%。		完成项目年度建设计划,村镇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达 95%以上,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合格率达 100%。	完成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不断提升村镇人居环境,逐步补齐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村镇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短板逐步补齐	完成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年度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近年来，为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我区美丽宜居新城镇示范和达标建设，构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不断完善我区村镇公共基础服务设施，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区住建局、各街镇村镇建设任务逐年增加，为保障年度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建议财政逐步加大我区村镇建设业务经费。</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33

2023 年民防路报地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民防路报地资金					
主管部门		建设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非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9.29	269.2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失地农民数		41 人	41 人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成功率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居民满意度		≥95%	≥95%	15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目标已完成。我局积极协调区财政局、区人社局、邾城街道等部门，成功拨付民防路 41 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金 269.29 万元。</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我局将梳理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金拨付流程，总结经验，方便今后项目拨付报地资金。</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34

2023 年往来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项目名称		往来资金					
主管部门		建设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部门预算调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3.94	73.9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阳逻之心道路排水设计费		93.94 万元	93.94 万元	20
		质量指标	工程完结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 设		100%	100%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满意度		1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阳逻之心道路排水项目于 2015 年计划实施，按照区政府安排，项目前期由城建局完成后交阳逻之心开发公司实施，为 ppp 建设模式。该项目建设任务完成。达到建设目标。</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阳逻之心道路排水项目建设满足了片区开发需要，为阳逻之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效保障。</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35

2023 年西陵大街一期（齐安大道 G106）道路改 造工程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项目名称		西陵大街一期（齐安大道 G106）道路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建设管理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78.54	778.5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建造西陵大街长度		≥1110 米	≥1110 米	20
			建造西陵大街宽度		=36 米	=36 米	1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99%	≥99%	15
	时效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完善市政道路建设		≥98%	≥98%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	≥97%	15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西陵大街一期（齐安大道~G106）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列入2021年政府投资计划（新发改投〔2021〕48号），计划投资5850万元，分两年实施。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路线全长约1110米，红线宽度36米。道路东至G106国道，西起齐安大道。项目采用EPC建设模式，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电讯管群工程及绿化工程。项目于2021年11月3号开工，2023年11月2号竣工。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西陵大街一期（齐安大道~G106）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建成满足了居民出行，改善了城市环境，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36

2023 年度保障房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保障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房产保障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本级部门非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房运营		>800 套	809 户	20
			发放租赁补贴覆盖率		100%	100%	15
	效益 指标	质量指标	住房保障资格复核		100%	100%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保障房运营		>800 套	809 户	15	
年度 绩效 目标 2							
.....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该项目各项指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该项指标的完成结果将作为新洲区住房保障工作的评价指标。</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37

2023 年度保障房空置房源及低保户物业管理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保障房空置房源及低保户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房产保障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本级部门非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	1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全覆盖		100%	100%	20
			房屋安全巡查		>12次	>12次	10
	效益 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		零报告	零报告	20
			社会效益 指标	减轻困难家庭租房压力,提 升公租房居住环境。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该项目各项指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该项指标的完成结果将作为新洲区住房保障工作的评价指标。</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38

2023 年度公租房运营管理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公租房运营管理费					
主管部门		房产保障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本级非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8	10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房屋套数		>800 套	809 套	20
			房屋管理套数		>800 套	809 套	15
		质量指标	落实公租房运营管理需求率		≥90%	≥95%	1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规范运营管理,提升居住品质		100%	100%	1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5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该项目各项指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该项指标的完成结果将作为新洲区住房保障工作的评价指标。</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39

2023 年度绿色建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绿色建筑					
主管部门		建管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	3.98	56.86%	11.37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建筑节能能力		3.59 万吨	1.92 万吨	20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2 个	0 个	15
		质量指标	可再生能源应用率		≥30%	42.28%	15
			新型墙材应用率		100%	100%	15
	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98%	100%	15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91.37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1、房地产市场低迷、全区基本上没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 2、区财政资金困难，纳入政府投资计划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量减少； 3、拟新建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项目大幅减少。</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强化市场主体绿色生产意识，使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2、凝聚部门合力，严格按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政策规定，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从可研、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设计审查、验收监督等方面对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进行严格把关，形成管理闭环。</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40

2023 年度墙改基金返退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墙改基金返退					
主管部门		建管办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本级非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86	27.8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达到 A 类新型墙材		100%	100%	20
			达到 B 类新型墙材		75%	75%	15
			达到 C 类新型墙材		50%	50%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居住环境		≥95%	100%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100%	15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墙改基金返退严格遵循武城建【2013】130号文的相关退付规定，收集相关资料，精确计算返退比例，一事一档。</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严格遵守严格武城建【2013】130号文返退程序。</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41

2023 年度档案综合服务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新洲区城建档案馆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档案综合服务费					
主管部门		档案馆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城建档案馆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3	89.28	72.59%	14.52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在建工程项目档案的 收集		≥ 3000 卷	3309 卷	15
			档案保管现有档案		≥ 130000 卷	100%	15
		质量指标	档案规范化管理		100%	100%	15
	效益 指标	时效指标	便民服务率		100%	100%	15
		社会效益 指标	档案利用率		100%	10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问卷调查满意度		≥ 98%	≥ 98%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94.5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由于我馆使用的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档案室，2023年4月份人民防空办公室由于职能划转到区发改委，为节约国有资金，我馆使用的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档案库房未进行库房设备安装。</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对上年度合理的绩效指标延续使用、量化、细化不够、长远考虑不足，执行过程中准确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应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基础工作，重视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基础资料搜集和整理，力求做到预算编制基础信资料的全面、细致、完整，科学预测项目的预算收入预计支出，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准确性，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经济分类的准确率。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长远统筹安排档案馆综合服务的使用，随时做好调整，提高档案综合服务资金利用效率，推动城建档案的可持续发展。</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检查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查内容		是/否	
及时性	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是	
	财政部门尚未批复	否	
	财政部门已批复未公开	否	
规范性	公开文本采用财政部门统一模板和推荐的PDF格式文件	是	
	按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附件	是	
	文字、表格及图形排版规范,显示完整	是	
	决算说明与表格中的数据一致	是	
内容完整性	部门概况	包括部门主要职能和决算单位构成	是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是
		收入决算表(表2)	是
		支出决算表(表3)	是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是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是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是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是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是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是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是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是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是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是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是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简要说明重点工作及完成情况的主要内容	是
	名词解释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是
	附件	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是
		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是
细化程度	部门决算表	表2、表3、表5、表7、表8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是
		表6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是
		表9按总额及分项数额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是否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是
		没有数据的表格零报告,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是
	“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	是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是
		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是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是
公开方式	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部门决算	是	
	部门建有门户网站的,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决算	未建立门户网站	
	在部门门户网站设立公开专栏,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分类、分级,集中公开,并永久公开	未建立门户网站	

注:若部门未建立门户网站,则在“是/否”栏备注“未建立门户网站”。